



做优涉外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出海”

云南律师行业以高质量服务保障高水平开放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近年来,云南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较快,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服务领域日益拓展,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在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正当权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聚焦主责主业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不断加强,对涉外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年8月,第30届亚洲律师协会会长会议在昆明召开,与会人员围绕行业发展进行深度研讨。2023年5月13日,“中国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实务培训活动”在昆明召开,5000余名律师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参加学习培训。2023年12月1日,云南、四川、重庆、贵州、广西、香港等地在昆明联合举办“南亚东南亚投资与贸易合规管理及法律风险防范论坛”,讨论和布局今后一段时期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方向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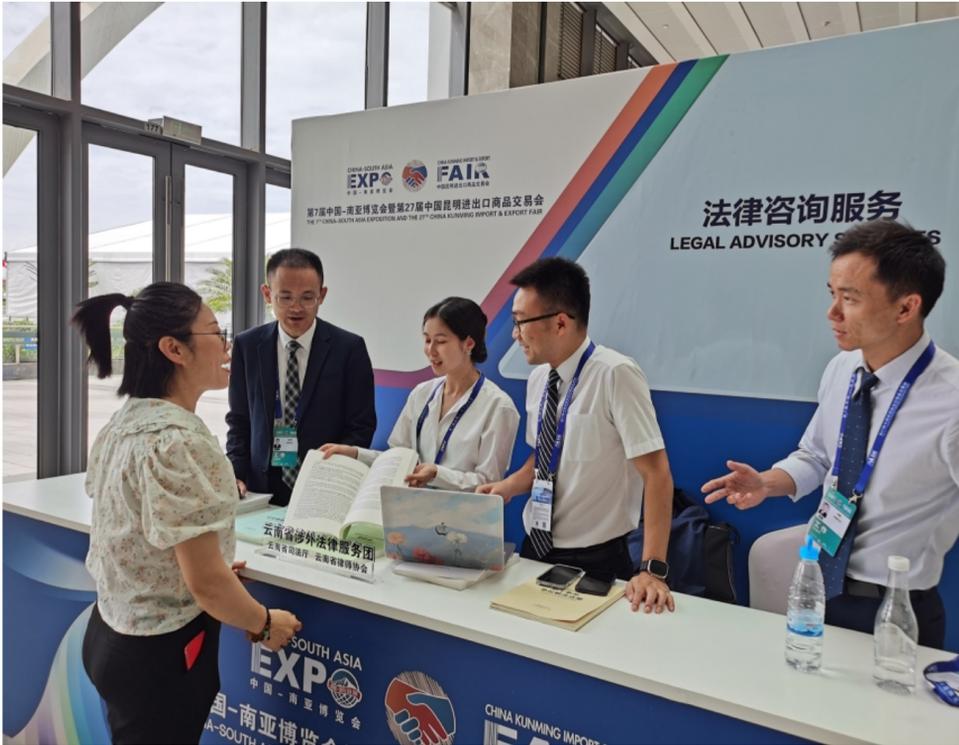
通过举办上述几场高质量的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和培训,云南律师行业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律所、律师的密切合作,展现专业可靠的服务水平,为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贡献。

云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李剑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制的生效,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将大幅增加,这就要求律师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数据流动与信息存储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的法律服务,以适应RCEP带来的机遇和挑战。2022年,云南省律师协会举办了“RCEP生效对中国法律服务的影响”的主题讲座,组织涉外律师深入研究RCEP成员国的贸易规则及当地法律法规,深入了解RCEP生效后对中国法律服务的具体影响,努力寻找律师行业融入RCEP机制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为企业国际化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同年,云南省司法厅参加首届RCEP(云南)国际贸易投资合作论坛,在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提高云企境外资产安全水平等方面提供意见建议。

树立品牌形象

云南省律师行业依托独特的地缘优势,积极引导律师行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布局设点,不断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云南品牌”。截至今年7月,云南律师事务所在美国、德国、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斯里兰卡、越南等国家设立了15个分支机构,占全国律所境外分支机构总数的8.3%,初步形成了国家在南亚东南亚主要国家的海外法律服务站点



云南省律师协会从涉外法律服务指导委员会中选派14名业务能力强、精通外语的律师,为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提供法律服务,因为律师为商家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石飞 本报通讯员 杜明霞 马溯君 摄

布局。这些境外分支机构的建立,不仅为当地华人华侨和中国企业提供了便捷的法律服务,也为推动区域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贡献了重要力量。

“太感谢你们了!”面对帮助儿子归国的王伟、崔睿两位云南涉外律师,中国公民X老先生不停地说着感激之语。原来,X老先生的儿子X某于2023年6月赴泰旅行,途中因意外导致护照丢失、精神状态不稳定,流落泰国街头后受到当地不明人员殴打,后因涉嫌滋事,X某被泰国皇家警察逮捕、拘留。X老先生得知情况后焦急万分,联系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保山分所提供协助,保山分所及时联系云南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指导委员会。了解到情况后,受省司法厅、省外办的委托,省律协涉外法律服务指导委员会派出涉外律师协助X某顺利归国。

两位律师到达泰国后,与我方和泰方相关部门进行接洽,以最快速度协助X某办理了回国证明以及泰国移民局的离境手续;同时,接洽东方航空公司曼谷营业部,确保了回国行程的安全、顺畅。北京时间2023年8月24日晚7时30分,随着飞机降落昆明长水机场,X老先生和妻子多日来的担忧终于烟消云散。

从西南边陲到开放前沿,云南不断深化与周边地区的开放合作。近年来,云南涉外律师积极履职,高质效办理了柬埔寨暹粒吴哥

国际机场外法律服务等项目。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云南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案件合计955件,服务中国国有企业49家,中国民营企业70家,其他企业和个人500余家。云南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人数扩充至209名。

据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彭国军介绍,在服务中国企业和机构、促进区域经贸合作方面,云南律师通过担任驻外机构、中资企业的法律顾问,参与东道国商事立法听证,开展境外投资法律讲座等方式大显身手,逐步树立起云南律师的境外品牌形象。

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促进中国与南亚各国的经贸交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3年以来,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律师协会连续组织优秀律师事务所参与会议法律服务保障工作。截至目前,云南律师累计为来自美国、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及国内相关客商和其他与会代表近千人次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涉及外商投资、贸易纠纷、参展通关、境外投资、跨境保险及赔偿等领域。

规范管理,制度先行。2023年,云南省司法厅与省商务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云南省涉外法律服务助力云企“走出去”的实

施意见》,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涉外法律服务。根据企业“走出去”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制定“一企一策”,丰富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供“一站式”综合涉外法律服务。

今年5月至7月,云南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指导委员会组成调研小组,在中老铁路全线、两个国家、七个城市开展“中老铁路法律研究”专项调研项目。调研组围绕中老铁路开通后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投融资风险、法律制度差异化等主题,与老方就跨境投资、进出口、特许经营、物流通关、跨境支付、税收、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具体问题进行交流,中老铁路开通后,两国双边贸易剧增,老挝相关部门表示将不断修订旧法,颁布新法,并将更加有效地执行法律,以优化营商环境和更好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老方感谢云南省律师协会为促进两国间法律界人士交流与合作作出的努力。

彭国军表示,下一步,云南省司法厅在深入贯彻落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将紧抓云南区位优势,加快推进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涉外人才培养,优化涉外律所分支机构的布局布点,提升境外律所竞争能力,做好南亚东南亚国家律师与云南律师的学习交流,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努力探索出一条服务保障区域合作、防范化解国际风险的云南路径。

打通“信息孤岛”让案件数据“胜利会师”

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打击跨境犯罪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地处广东省珠海市南部,毗邻中国澳门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成立3年来,聚焦经济发展,持续奏响开放强音,掀开了“琴澳一体化”的新篇章。

今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偷渡边境案时,发现涉案人员的第二次偷渡行为距离第一次偷渡被行政处罚不到一年。虽然已涉嫌刑事犯罪,但由于偷渡行政处罚案件存在多部门管辖,跨部门数据不共享、不融通形成数据壁垒,导致办案一度陷入困境。

为破解难题,横琴合作区检察院对本地近3年内涉嫌偷渡边境的遣返人员信息、治安案件信息、刑罚执行以及刑事案件数据共20000余条进行数据碰撞,发现应予刑事立案线索5条,可疑线索40条。

依托此案线索和办案思路,横琴合作区检察院研发“偷越国(边)境罪类案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对办案规则进行梳理分析,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为检察官按下“快进键”。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跨境犯罪行为呈现集团化、产业化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各地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统一

部署下,积极构建一体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为监督模型流程固定和复制推广提供智能支撑与服务,打通“信息孤岛”,让案件数据“胜利会师”。

打破数据壁垒

实践中,为打破涉案“数据壁垒”,各地检察机关在深挖内部数据与争取外部数据两大方向上同时发力——对内,整合检察机关自有业务数据,深研监督办案规律,从中发现监督线索;对外,积极与相关行业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数据共享机制。

北京市检察机关围绕“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要求,探索“市检察院统筹布局,基层院实践运用”工作模式,构建一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构建“涉国边境违法犯罪罪类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深挖偷越国(边)境法律监督类案线索26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份,督促公安机关立案6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厅以该模型为基础,联合开展打击“双重户籍”骗办出境证件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筛查数据8.5万余条,形成异常监督线索384条,为维护沿边口岸稳定,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创新了“检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模式,以创新“检警+”融合监督为基础,与辖区内三家公安分

局联合探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机制。在跨境电信诈骗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为诈骗犯罪分子转账、提供工具等行为的认定;对于一些犯罪嫌疑人没有到诈骗窝点参与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但为诈骗犯罪分子撰写并提供“剧本”,或负责在社交媒体上引流、招募人员并向诈骗集团或团伙输送,从中牟利的行为的认定等重大疑难问题,均可通过“检警+”融合取得积极成效。

深挖案件线索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深化“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助力提升监督办案质效,数字赋能刑事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研发“上下游犯罪罪类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聚焦跨境电信诈骗产业链中关键节点的人员身份属性及其行为特征信息,通过横向比对、纵向串并的方式进行数据关联、碰撞,深挖案件上下游线索,从而实现全链条打击犯罪。

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办理的一起重大跨境电信诈骗案中,检察官根据到案人员代办的诈骗园区内有餐饮、小卖部,诈骗分子经常集中消费等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结合资金、同轨迹、同户籍,同社交好友等维度锁定高危人员,组织已立案“回流”人员层层辨认扩查,最终锁定2名“金主”,1名主证,在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的情况下根据现有证据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据此上

报红色通缉令跨境追逃,最终经国际警务合作将上述3名首要分子从境外抓获归案,绳之以法。

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朱峰表示,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行程轨迹、资金流向等显示的人物关系,从细节着手,利用时间、空间、资金多个维度建立拓扑关系,逐步扩大范围查找关联人员,梳理作案手法,并依托大数据平台锁定涉案犯罪集团中,高层犯罪嫌疑人的。

重视协作配合

“在高效整合利用有关数据、有力提升立案监督质效的同时,数字检察还能有效提升检察官在办理捕诉案件时发现上下游犯罪线索和漏罪漏犯的能力。”最高检数字检察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评价说。

前不久,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和数字检察办公室深入调研,综合评估后,确定了25个普通犯罪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结合监督办案实际,做好重点推广模型的应用,线索核查及案件的指导办理工作。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往往通过解析个案,提炼类案规则,研发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有利于更好维护司法公正。各地检察机关在重点推广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过程中,要围绕有效提升监督办案能力、案件办理质效的目标,更加重视线索移送后的跟踪引导、协作配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张昊

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共同主办的“环境法治与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在四川成都举行,来自各个国家、国际组织的与会嘉宾进一步凝聚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广泛共识。

当今世界各国、各国际组织普遍认可绿色已经成为发展的鲜明底色,司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全球环境治理中具有重要作用。

最高法于2014年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十年后的今天,全国已有31个高级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南京、昆明、郑州、长春、乌鲁木齐、重庆、成都等地专设环境资源法庭,四级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800余个,形成覆盖面最广、体系最完整的生态环境审判体系。

人民法院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积累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有益经验,并一直致力于深化同世界各国、国际组织的环境司法经验交流互鉴,成果惠益分享。近十年来,我国环境资源审判不断收获好评,在推进全球环境法治过程中影响力、感召力持续提升。

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合作

201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首次发布全球环境法治评估报告指出,环境法治的建设离不开完善的体系,而司法体系是维护环境法治的重要保障。

2019年至2023年,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03.3万件,2021年以来环境资源案件数量呈现下降态势,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明显。近年来,人民法院在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合作中,阐释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分享改革创新经验。

2019年1月,最高法派员参加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联大“迈向《世界环境公约》”特设工作组第一次实质会议并提出建议。

2022年5月,为共同纪念联合国《斯德哥尔摩宣言》发布五十周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应邀为相关庆祝活动录制开幕视频合集,回顾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提出通过法治力量携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美丽家园。

访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肯尼亚、坦桑尼亚,参加法国“司法、未来世代与环境”国际会议,赴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20国集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院长峰会并赴古巴哈瓦那参加第11届国际司法和法律大会……2023年10月至今年5月,最高法法官率代表团参与多个国际重要生态环境法治活动。

人民法院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民事、行政审判能“三合一”有机衔接,形成中国特色生态环境审判体系,努力打造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的“中国样本”,收获不少赞誉。

“非常钦佩中国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专门的环境资源法庭能够审理所有与环境相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就全世界而言应该是最优模式。”比利宪法法院院长卢克·拉文森说。

最高法以鲜活案例展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之治”,持续提供我国环境司法发展经验与典型案例。截至目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及相关门户网站收录了四批45件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和8部环境司法报告。

“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法数据库发布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将中国不断演进的环境法治体系通过具体的案例呈现出来,为世界其他国家提供了有益参考。”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表示,中国最高法和全国各地的法官正在努力成为全人类创造一个健康的环境,环境规划署期待继续推进这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

推动形成生态环境法治国际共识

生态环境是不可分割的公共产品,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污染等三大环境危机相互联系,互为因果,应当以系统方法论指导应对行动路径。我国法院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形成生态环境法治国际共识。

2015年3月,最高法在海南三亚举办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和金砖国家法官论坛,金砖国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法官围绕“本国司法制度新发展”“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等议题广泛交换意见,共同签署《金砖国家法官论坛三亚声明》,就追求公平正义、环境司法保护以及加强司法合作等达成共识并发表倡议。

2018年7月,最高法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合作,在北京举办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来自全球五大洲的环境法律和司法界顶级专家参会,围绕“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主题充分交流,达成《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北京共识》,就在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自然保护区保护等方面充分发挥司法作用,在全球环境治理领域建立并巩固持续性的国际司法交流合作达成一致。

2021年5月,最高法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在云南昆明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会议通过《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就系统应对全球生态环境三大危机,提出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原则、损害担责原则“三大法治原则”,倡导积极适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公益诉讼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等“四项司法举措”,持续推动环境司法能力专业化发展,加大信息技术应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等“三个工作着力点”,达成国际环境司法的“最大公约数”。

人民法院以“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胸怀与担当,与各国同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

认真履行公约条约义务应对挑战

“中国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和振奋的成就,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处于引领地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司司长帕特里夏·莫伯特表示。

收到这样的赞誉,与人民法院保障国际环境公约、条约实施的积极行动密不可分:

四川法院审理“五小叶槭保护案”,在裁判理由中引用《生物多样性公约》阐释采取预防性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依法保护《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极度濒危”植物物种生存环境。

海南法院审理某物业公司诉三亚市渔政支队行政处罚案,通过适用海域管辖司法解释规定,认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涉案物种碎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有力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

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司法审判领域践行国际环境公约、条约承诺,还体现在最高法强调重视国际法规则的司法立场,在有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中专门明确国际条约适用问题。

“中国将环境法治提升到新的高度,期待看到中国的努力激励其他国家也采取行动。”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创始人詹姆斯·桑顿表示。人民法院全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正与各国司法同仁一道,共同应对全球环境挑战,促进形成公正合理、合作共赢的世界环境保护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司法解决方案。

我国环境资源审判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近十年来国际交流合作综述